

离婚时股票如何分配.夫妻离婚股权怎么分割-股识吧

一、离婚时股票怎么分配？

离婚时股票分割方法如下：几乎每一个离婚案件都会遇到股票分割析产问题。

一般法院处理的方式是，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价格基准，若协商不成，在查清具体数目后，法院确定一个基准日作价折算成人民币分割；

若按市价分配有困难时，（比如一方有合理依据坚持按股份分割，或股市涨幅趋势较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这在实践操作中具有一定的难度，需要灵活掌握；

比如，现在有些外资公司，为鼓励员工好好安心工作，以未上市较低价格转让给员工股票，在员工离婚时，该部分股票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但肯定不能按购入价分割，而市值又不好确定；

因此，也可按股份数额分割。

债券、基金分割办法也是如此；

股票，与债券、基金等都属于有价证券，都代表一定数额的财产；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除另有约定外，以一方名义购买的股票，应是夫妻共同财产的一部分；

因此，在夫妻离婚时，股票应和夫妻其他共同财产一起予以分割，这是没有问题的；

但是，股票所代表的这部分财产有其特有的属性，决定了其在分割时也有其特点：一是股票的价值是不确定的，它是随股市的涨跌而起伏不定。

因此，对于处于不断变动中的投资性财产，既不能以它的票面值来确定它的价值，也不能以它的发行价来确定其价值；

既不能以购买时的购买价确定其价值，也不能以分割时的股市价确定其价值，一定要由法院计算出该财产的确切价值并加以分割，是不现实的，但是无论财产的价值怎么波动，其持有的数量是相对不变的；

分割时，只有充分考虑到它在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中的风险对夫妻双方的均衡性，才能不失公允；

所以，目前法院的实际判决中，都是按照数量和比例来对股票等投资性财产进行分割；

二是分割的是股票所代表的财产的量，不是分割股票本身。

补充说明：基准日：上市公司以股票股利分配给股东，也就是公司的盈余转为增资时，或进行配股时，就要对股价进行除权；

除权(息)基准日，是相对于股权(息)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即R+1日，在该日及以后交易日交易的股票称为"除权股票"或"除息股票"，买入该股票的投资者也就不再享受此次分红配股的权利，而在股权(息)登记日收盘后持有该股票的投资者，在

除权(息)基准日及以后卖出该股票后，其所享受的分红配股的权利不受影响。

二、离婚时股票该怎么分

协商不成，到法院起诉，参考如下分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偿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三、离婚过程中，一人公司股权如何分配

离婚案件先予协商和解是必经程序，是婚姻家庭案件所特有的。

按照婚姻法第39条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

协议不成由人民法院判决。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16条规定的二类情形的处理方法，也是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进行的。

即双方应将是否同意将出资额转让与否，转让份额达成一致，还要将转让价格一事达成共识，只有这样才能进行下一步——征求其他股东的意见。

另外如前所述，基于股权价值的不稳定性，依据某一时点进行评估作价势必与股权价值相悖，并且在婚姻中“复合股权”（有的学者这样称呼）这种股权性质的要求，硬性判决股权归夫妻一人享有给对方补偿，不但给股东压力或履行不能，也丧失和剥夺夫妻共同财产在投资时所企盼的永久投资收益的目的性。

四、离婚时如何分割股票？

在夫妻感情好的时候，“我就是你的，你的就是我的。

”但是，到了夫妻感情不好的时候，“你的就是我的，我的还是我的。

”股票作为财产，离婚时该怎么分割这个要分为两种情况1.协商解决离婚，股票怎么分如果对共同财产中有价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分割没有争议，双

方可以在协商转让份额、转让价格后，依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2、法院离婚，离婚股票怎么分如果持有的是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以以某一日的股市价格计算相应的货币价额。

如果持有的是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因股份不能上市交易，无法确切掌握股份的市场价值，对此可以由双方竞价取得，也可以根据公司年终财务总结中的每股净资产额，确定股份价值并予以分割。

五、夫妻离婚股权怎么分割

1、夫妻双方均持有公司股份。

在婚姻存续期间成立公司，夫妻双方均为公司股东，且占有一定的股份比例。

离婚时，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的方式处理各自的股份。

如果协商不成，可共同委托评估机构对股份的价值进行评估后，由法院作出判决。

如果开的是“夫妻公司”，即公司股东为夫妻二人。

离婚时，可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是双方均有经营能力且愿意继续经营公司的，可确定各自明确的股权比例，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行使股东的权利；二是双方都不愿意再经营公司的，可将公司进行清算，对公司的剩余资产进行分割；

三是一方愿意继续经营，另一方想退出的，退出方可将自己的股份转让给经营方或第三方持有，以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

2、夫妻一方持有公司股份。

夫妻双方可通过协商的方式处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双方协商一致要将公司股份转让给未持有公司股份的配偶或将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人的，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必须经过公司一半以上股东的同意方可进行。

如果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的，夫妻双方可分割相应的股权折让款。

如果半数股东既不同意转让，又不愿意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配偶或第三人可以成为公司新的股东。

如夫妻双方无法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需要法院处理时，法院一般会将根据出资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赢利或是负债)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后，将公司股份判给原持有一方所有，由持有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经济补偿。

3、公司股份由第三人持有。

实践中，出于各种考虑，经常会有夫妻在注册公司时，将公司注册在亲朋的名下，由亲朋代持自己的股份。

此时，证明公司出资是由夫妻共同财产给付这点非常重要。

因为只有能清晰的证明出资情况，在离婚案件中才有可能处理公司的股份。如果无法证明，离婚案件中，法官一般不会受理。当事人想继续争取的，只能通过离婚后的确权之诉为维护自己的权益。

六、离婚时股票该怎么分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3]19号）规定：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七、夫妻离婚公司股票如何分

股票分割是指即将一张较大面值的股票拆成几张较小面值的股票。股票分割对公司的资本结构不会产生任何影响，一般只会使发行在外的股票总数增加，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各账户(股本、资本公积、留存收益)的余额都保持不变，股东权益的总额也保持不变。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八、婚前买的股票离婚时要分吗，离婚时股票应该怎么分

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的股票，应该属于双方经营性收益，双方在离婚时可以平均分割。

根据《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同时，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

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九、离婚时股票怎么分配？

协商不成，到法院起诉，参考如下分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偿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参考文档

[下载：离婚时股票如何分配.pdf](#)
[《股票什么时候买入算当天收益》](#)
[《股票里的融资怎么偿还利息》](#)
[《多地上市企业股本怎么算的》](#)
[下载：离婚时股票如何分配.doc](#)
[更多关于《离婚时股票如何分配》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35540601.html>